

德国联邦企业职业培训师协会 德国法兰克福科技创新学院 博鳌职业教育发展大会组委会 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

中德职联字〔2025〕006号

关于遴选首批德国联邦企业职业培训师协会（BDBA）

“DBA职业培训师学院”暨BDBA认证中国区成员院校

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深化中德职业教育领域交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由德国联邦企业职业培训师协会（以下简称“BDBA”）、德国法兰克福科技创新学院，博鳌职业教育发展大会组委会和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联合开展首批“DBA职业培训师学院”暨BDBA认证中国区成员院校遴选工作。

本次遴选以打造国际标准的“金师资”“金课程”为关键目标，全力培养兼具国际视野与专业素养的高水平中国特色“双师型”教师队伍。通过引入德国先进的“双元制”教学方法、权威的教师职业能力认证体系及优质教育资源，助力教师提升专业理论素养与实践教学能力，实现“双师”能力的进阶与突破，有助于中德两国职业教育理念和资源进一步的融合发展，为两国经济合作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一、组织架构

组织单位：德国联邦企业职业培训师协会（BDBA）

德国法兰克福科技创新学院（FITI）

博鳌职业教育发展大会组委会（BVEDC）

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SGAEE）

支持单位：德国下萨克森州经济教育协会（BNW）

德国达姆施塔特LAB³跨学科技术创新中心（LAB³）

德国思灵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AGILE ROBOTS）

德国司代普克莱夫特有限公司（STEP CRAFT）

德国卡塞尔技术学院（FTK）

执行单位：成都德信双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建设内容

（一）在中国建设“德国DBA职业培训师学院”。德国职业培训师学院（DBA）是BDBA旗下的重要全球学术性机构，致力于培养高素质的“双师型”职业培训专家和教育管理人才。申报院校在2025年完成BDBA六期线上师资培训课程，将获得BDBA在华“德国DBA职业培训师学院”的授权，可代表BDBA面向所在区域开展德国标准的各类师资培训、管理培训以及教师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二）成为首批“BDBA认证中国区成员院校”。学校建设的“德国DBA职业培训师学院”经验收合格后，将受邀成为BDBA认证的首批中国区成员院校，同时成绩优秀的教师可被推荐为首批BDBA中国区职业培训师。认证学校与教师将以官方正式成员身份参与BDBA组织的各类国际学术研讨会以及各国BDBA成员院校交流活动，共享全球最新教学及科研成果，与全球专家共同探索中国特色“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

（三）专业课程出海，在德国建设中国特色的“DBA职业培训学院”。围绕职教出海2.0战略，申报院校可自主开发至少3门经BDBA认证的中德数字化精品课程。获批院校可在德国建设中国特色的“DBA职业培训学院”并挂牌，通过师资出国培训、支持中资企业人才培养、联合教研等常态化合作机制，为职业教育“教随产出”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中德两国“DBA职业培训师学院”将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在师资培养、课程开发等方面深度协同，构建“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的国际化发展模式，全面提升院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遴选标准

2025年计划遴选首批德国联邦企业职业培训师协会（BDBA）“DBA职业培训师学院”暨BDBA认证中国区成员院校20所，遴选标准如下：

（一）申报院校应具有显著的区域影响力与鲜明的办学特色，能够体现所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需配备适应国际化教育需求的师资团队，教师具备跨文化交流能力或国际职教背景为优先考量条件；

（三）院校应具备扎实的国际化办学基础，拥有前瞻性的国际化建设规划，并积极投身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实践；

（四）具有中德职业教育合作基础的院校优先考虑。

四、遴选流程

（一）院校申报

符合遴选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申请建设内容。申报院校需提交《首批德国联邦企业职业培训师协会（BDBA）“DBA职业培训师学院”暨BDBA认证中国区成员院校》申请表。

（二） 材料审核

由主办单位对申报院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签约授牌

首批入选的院校，将受邀参加2025年6月11日至13日“EducationPlus2025（四川）国际职业教育大会暨产教融合博览会”，并在大会颁发授牌。

（四） 结果公示

遴选结果将在中德职业技术教育网进行公示。

五、其它事宜

（一）请申报院校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发送至：cindy@sgaee.com。

（二） 联系方式：

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

李老师：18600298198

常老师：15842628362

博鳌职业教育发展大会组委会：

冯老师：13811207753

崔老师：18311340879

附件1：德国联邦企业职业培训师协会（BDDB）简介

附件2：申请表

